

P. 132, L. 8【道場所得法】本書 p. 152：6+9。「道場所得法。無能發問者。我意難可測。亦無能問者。」「道場所得，指自行權實。我意難測，指化他權實（以是同體方便，故難測也）。」全是佛所證所得，故云「實也」。

P. 132, L. 9【大經云】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21〈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品 10〉：「不生者名為涅槃，涅槃不生故不可說！何以故？以修道得故。」(T12, p. 490, b29-c1)《觀無量壽佛經疏》卷 1：「報身者。修行所感。法華云：久修業所得。涅槃云：大般涅槃，修道得故。如如智照如如境。菩提智慧與法性相應相冥。」(T37, p. 188, a4-6)《摩訶止觀》卷 5：「經釋『不生不生』者：「不生不生，名大涅槃。」生相盡故，修道得故。今解：果由因剋，故言「修道得故」。斷德已圓，無明不生；智德已圓，般若不生，故言『不生不生』。此說自行寂滅忍，果義成也。」(T46, p. 60a21-25)須修因方剋果，故云「權也」。

P. 132, L. 9【攝大乘】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10〈釋入因果修差別勝相品 5〉：「約真俗說一切處。如此一切處，菩薩能見無量相，如佛所說法相及世間所立法相，菩薩皆能了達，即是如量智，如其數量。菩薩以如理智，通達無分別相。此二智，能照了真俗境。」(T31, p. 225, b10-14)「如理智」：照第一義諦真理的智慧。「如量智」：照俗諦森羅差別的智慧。《佛性論》卷三說二智之相，見眾生界的自性清淨為如理智之相，能通觀無量無邊界為如量智之相。

P. 132, L. 10【發軔】1. 車子出發。借指出發，起程。2. 比喻事物的起始、開端。3. 啟發，開導。～《漢語大詞典》

P. 132, L. -6~-1【復置是事】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 3〈釋方便品〉：「復置此事，以自行權實，共別教權實，共取眾生者，大機利者直得、鈍者曲得，小機利鈍俱不得，蓋『華嚴』意也。復置此事，單用三藏權實取眾生者，大機利鈍者，密得、顯不得；小機利鈍者，但保於證取，亦不得，蓋『三藏』意也。復置是事，合用四種權實，共取眾生者，大機利鈍者，曲直俱得；小機利鈍者，保證俱不得，蓋『方等』意也。復置是事，捨三藏權實，用三種權實，共取眾生者，大機利鈍俱得；小機利鈍保證俱不得，蓋『般若』意也。復置是事，捨三種權實，單用圓教自行權實取眾生者，大小機利鈍俱得，蓋『法華』意也。」(T34, p. 39a8-20)「得、不得」，得此經、得佛授記、得無上菩提。《妙法蓮華經》卷 4〈法師品 10〉：「藥王！多有人在家、出家行菩薩道，若不能得見聞、讀

誦、書持、供養是法華經者，當知是人未善行菩薩道；若有得聞是經典者，乃能善行菩薩之道。其有眾生求佛道者，若見、若聞是法華經，聞已信解受持者，當知是人得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(T09, p. 31, c3-9)

華嚴：圓兼別教，大機得（有直、有曲），小機俱不得。

阿含：但三藏教。大機，密得、顯不得；小機保證者不得。

方等：對半說滿（合用四教）。大機，曲直俱得；小機，保證者俱不得。

般若：帶通別說圓（用通別圓三教）。大機俱得；小機俱不得。

法華：純圓。大小機、利鈍俱得。

P. 132, L. -5【密得】《法華經文句纂要》卷2〈方便品第二〉：「佛初成道，第二轉法輪（應是『初轉法輪』），陳如一人證初果，八萬諸天證無生法忍，二乘不知，故云密得。」(X29, p. 651b1-2)

P. 132, L. -3【保證】《天台四教儀集註》卷2：「且住草庵，猶在本處，猶居羅漢果，保證真空也。」(P189, p. 38, a7-8)《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》卷7：「阿含會上。但止保證真空。乃二乘所慕。」(X57, p. 856, b19-20)《摩訶止觀》卷3：「生死流動、涅槃保證，皆是偏行、偏用，不會中道。」(T46, p. 24a13-14)

P. 132, L. -3【利鈍曲直】《法華經指掌疏》卷1〈方便品第二〉：「正直捨方便，但說無上道。自五千退席，斥過結勸以來，去者去，悔者悔，並無如向所說鈍根小智等流，故云喜無畏也。菩薩者，根利智大，解脫虛心，於是眾中不須偏用權巧，不用曲順機宜，故云正直捨方便，但說無上道也。」(X33, p. 531c11-15)曲：委曲顯示。直：直言其事。

P. 133, L. 1【用與可否】佛於此「不可說法」，能方便說，但視眾生根機時宜不同，故有「五時八教」種種差別，即是方法、善巧用（方便）也。《法華文句記》卷4〈釋方便品〉：「次正明五時。初文又二：初明入實本意。道場所得，實也；修道得故，權也。故引《攝大乘》雙證二文，即理量是。次「佛雖」下明施權意，為接小故及鈍根故。「軫」者，車行跡也。初行之始故云「發」也。次五時中，言「置是事」者，「置」，獨說也。故至華嚴，兼說於別，部中論主雖是圓教，準五時意以別助圓，下二亦爾。此約前四時，三種法用不能至實，故但成於初義釋品。若至法華，縱名法用，亦成祕妙之法用也，即可以用釋今經品，則方法之名昔日通四，今無復三。」(T34, p. 217b16-27)